

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函

地址：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承辦人：賴欣倫
電話：02-28234811轉260
傳真：02-28217954
電子信箱：aaron90531@webmail.ccsn.tp.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112北舞甄發字第11230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特色招生甄
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70502號函辦理。
- 二、113學年度本區共有一校調整舞蹈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
 - (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英語均需達基礎等級，其中國文或英語需達 B+，寫作達四級分。
- 三、請本區各校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各國中學校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 四、為利跨區報考藝術才能班學生掌握調整門檻資訊，請非本區縣市政府協助轉知轄屬各國中學校。

正本：臺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基

隆市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桃園市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新竹縣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新竹市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苗栗縣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宜蘭縣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花蓮縣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金門縣各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

副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裝

訂



線